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11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1,293,918,282.02元，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754,743,900.2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5,474,390.0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977,723,922.01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69,130,757.05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69,130,757.05元。

出于对投资者持续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国泰转债”转股而引起股本变动，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1,627,71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已分配现金股利276,698,070.03元。本次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488,314,680.00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74%，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85.80%；本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765,012,750.03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1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765,012,750.03 | 651,051,244.80 | 488,283,658.5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93,918,282.02 | 1,105,699,785.82 | 1,603,932,273.93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7,977,723,922.01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569,130,757.05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904,347,653.3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334,516,780.5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904,347,653.33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1,904,347,653.33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42.7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8月）》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与资金安排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